

## 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招生考试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教育考试考场实时智能巡查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教育考试考场实时智能巡查服务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正安考试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4880.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51.2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正安考试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10日